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

2026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采购

合同包： 1

甲 方： 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乙 方： 陕西忠诺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本合同仅为参考，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确定合同文本。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乙方：（陕西忠诺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C2026-HW-104 的 （2026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采购）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生产厂商	暂定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无人机反制枪	雷擎	RG-XD-PRT-1000P	西安雷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89000.00	178000.00	/
2	无人机	大疆	Matrice 400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2	78788.00	157576.00	/
	备用电池	大疆	TB100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2	7998.00	15996.00	/
	热成像相机	大疆	禅思 H30T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2	75850.00	151700.00	/
	喊话器	大疆	禅思 V1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2	5988.00	11976.00	/

	探照灯	大疆	禅思 S1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 技术有限公司	2	7988.00	15976.00	/
3	电击枪	黄蜂	T800pro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2	23500.00	47000.00	/
4	电诈现勘 设备	瑞思	RC931	辽宁瑞思科技有限 公司	1	35600.00	35600.00	/
5	热成像夜 视仪	英睿	XH25	合肥英睿系统技术 有限公司	1	9620.00	9620.00	/
6	多功能食 品安全检 测仪	美正 生物	MZT-5162	山东美正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1	44600.00	44600.00	/
7	全能智勘 仪	新要 素	ROZ-90S-T	新要素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1	418500.00	418500.00	/
8	无人机	大疆	M4T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 技术有限公司	1	38888.00	38888.00	/
	电池	大疆	DJI Matrice 4 系列电池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 技术有限公司	1	1199.00	1199.00	/
	充电管家	大疆	DJI Matrice 4 系列充电管 家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 技术有限公司	1	620.00	620.00	/
	桨叶	大疆	/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 技术有限公司	1	109.00	109.00	/
	喊话器	大疆	DJI AS1 喊 话器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 技术有限公司	1	1499.00	1499.00	/
	探照灯	大疆	DJI AL1 探 照灯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 技术有限公司	1	1999.00	1999.00	/

备

录

暂定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零捌佰伍拾捌元整
总价	小写：¥1130858.00 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合同总价：人民币 壹佰壹拾叁万零捌佰伍拾捌元整 (¥ 1130858.00 元)

3.1 合同价格包括：报价费用中包括本次采购中所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验收、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相关的所有费用。

3.2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以最终交货验收数量×固定单价进行结算。

3.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项目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100%。

3.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5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增值税发票）交甲方。

4、合同标的交货及安装期、地点和条件

4.1 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4.2 交货及安装地点：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4.3 交付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供货清单。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甲方须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由甲方指定单位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对产品最终认可。
2、验收依据：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保质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当具有的单证。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8、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1 乙方履约延误

9.2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交货期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期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格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成项目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9.4 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产品供应，或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合同条款

(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4) 所供货物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 资金支付：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路2366号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陕西忠诺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三路21号A幢



单位负责人：代运平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8192506990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账号：113011580000042157

签订地点：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签订日期：2016年6月5日